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5〕18号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省道S340线紫金县龙窝至九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等材料（办理号：HY202509160004），并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省道S340线紫金县龙窝至九和段改建工程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起于紫金县龙窝镇东坑（起点桩号K97+800），大致呈东北至西南走向，途经矿沥村、观音寺、公坑村、九树村、在南村、热水村，终于御临门温泉度假村前

(终点桩号 K120+002.621)，线路长约 22.203 千米。项目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241079°、北纬 23.524193°，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098707°，北纬 23.452524°。项目路线全长 22.203 千米，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路基长度 22017.021 米，路基宽度 8.5 米，全线设桥梁 185.6m/2 座，其中大桥 105.0 米/1 座，中桥 80.6 米/1 座，新建主线涵洞 66 道，主要平面交叉 73 处（渠化平面交叉 1 处、道口搭接 72 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边坡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改路工程、改沟工程、填平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72.8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2.09 公顷，临时占地 0.8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75.6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94.03 万立方米，填方为 181.61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量为 12.42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弃渣场集中堆放。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28598.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451.76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他部分由紫金县财政安排解决。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0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8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547.1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3746.5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00.62 万元。经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37367 元，请按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手续。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向我局及紫金县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八) 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九) 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十)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一) 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紫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对我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

(十二) 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附件：关于省道 S340 线紫金县龙窝至九和段改建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河水技〔2025〕21
号）

河源市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紫金县水务局，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